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